Bizlink Holding Inc.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109年6月19日(星期五)早上九點整 地 點:臺灣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A棟B2會議室

出席股數: 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82,356,84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30,517,407 股之 63.10%。

主席:鄧董事劍華 記錄:林廷蔚

列席董事:梁董事長華哲(以視訊方式出席)、郭董事殷如(以視訊方式出席)、黃獨立董事志文、陳獨立董事明村、許獨立董事進德。

壹、主席宣布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及子公司108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敬請 公鑒。

說 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募集與發行海外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案分別業經106年9月20日及108年10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皆分別發行總額一億美元,各依每張面額美金250仟元及200仟元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限五年。並分別於106年11月28日及108年11月7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 二、本公司於107年2月1日完成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本公司債發行金額計美金100,000,000元,依每張面額美金250仟元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限五年,截至109年3月31日止,尚未進行轉換;惟另由本公司自市場買回面額美金17,000,000元之對應張數及提前執行賣回權美金83,000,000元之對應張數,發行餘額為美金0元。108年除息調整後轉換價格為299.4元。
- 三、本公司已於108年12月13日完成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價,發行條件及

相關內容,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轉換價格為245.77元。截至109年3月31日止,共計轉換成普通股0股。

第五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說 明:一、本案業經108年10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 憑證,並於108年11月7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108年12月13日完成訂 價,本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數額共計12,000,000單位,發行金額總計美金 80,400,000元,依每單位美金6.7元發行。
 - 二、本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條件及相關內容,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五。截至109年3月31日止,流通在外餘額為7,000單位。

第六案: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說 明:一、本案業經109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分派108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104,895,000元 (美金3,498,832元,占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約4.28%) 及108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8,994,000元(約美金300,000元,占當年度扣除分派 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約0.38%)。
 - 二、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第七案: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其必要性及 合理性說明,敬請 公鑒。

- 說 明:一、本集團營業、生產據點橫跨美、亞、歐三洲,各地因業務擴展,或有需向金融 機構取得額度以供營運之需,故由本公司或深具營運基礎之子公司為其他事業 體保證以取得優惠之融資額度及條件,增強集團競爭力,隨著集團規模日益擴 大,實有必要提高額度以為因應,故有其必要性。
 - 二、本集團所為之背書保證,主要係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額度,應金融機構 要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為之保證,該等子公司融資之目的係為拓展業務,擴 大規模,有助於集團獲利成長,創造股東更高報酬,故有其合理性。

第八案: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說 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34.1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 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提撥新台幣1,174,656,663元分派現金股利,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依公司108年12月31日之流通在外股數130,517,407股計算,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9.0元(約美金0.3002元),不分配股票股利。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日期。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成普通股,致

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異動者,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 由:108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 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及陳薔旬會 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三、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贊成權數 77,903,374 權,占出席表決權數 94.59%,否 決權數 6,07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447,394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2,356,845 權,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第二案: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盈餘分配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4.1及34.2條規定辦理。

二、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贊成權數 78,169,355 權,占出席表決權數 94.91%,否 決權數 9,07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178,413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2,356,845 權,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因應集團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贊成權數 78,164,286 權,占出席表決權數 94.90%,否 決權數 8,12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184,428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2,356,845 權,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因應集團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贊成權數 78,160,189 權,占出席表決權數 94.90%,否 決權數 12,22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184,428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2,356,845 權,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因應集團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 閱附件十。

決 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贊成權數 53,571,783 權,占出席表決權數 65.04%,否 決權數 24,597,63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187,428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2,356,845 權,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函公告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 表」,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英文版),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册附錄五。

決 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贊成權數 78,161,304 權,占出席表決權數 94.90%,否 決權數 8,12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187,413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2,356,845 權,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於當日上午9時25分散會。



鄧劍華

董事



林廷蔚

記 錄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茲報告貿聯公司 2019 年度(民國 108 年)營運情形及 2020 年度之營業計劃概要:

一、2019年度(民國108年)營運概況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2019年度營運成果豐碩,營業收入23,092,145仟元,較2018年成長8%,稅後淨利1,843,989仟元,每股獲利15.54元,再創歷年新高。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8 年	2019 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856,177	3,072,4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仟元)	(618,519)	(1,209,3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1,672,135	3,878,318
資產報酬率(%)	9.21	9.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81	17.2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56.75	178.91
純益率(%)	6.54	7.96
每股盈餘(元)	11.86	15.54

2019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2018年增加259%,主係 2019年應收帳款餘額及存貨水位降低等因素所導致。2019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2018年度增加,主要受投資關聯企業、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取得使用權資產較多等因素所影響。2019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2018年增加132%,主係2019年12月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以及海外存託憑證所致。其餘2019年之獲利能力相關指標皆較2018年表現出色,則係2019年獲利表現較前一年度成長所致(稅後淨利成長32%,稅前純益成長26%)。

3. 研究發展狀況

2019年度本公司研發支出為576,147仟元,較前一年度453,840仟元增加27%,占當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2.5%(2019)與2.1%(2018)。預估公司未來每年研究發展費用將投入大約營業額 $2.5\sim3.5\%$ 。

貿聯產品研究發展以各主要領域的高階應用為方向。貿聯持續發展雲端儲存所需的高速線模組、以對應未來雲端儲存的市場需要。車用領域上,持續開發電動車輛供電設備 (EVSE)、車用供電配件、儲能裝置大電流連接模組等。此外,貿聯重視前瞻應用,例如開發無人駕駛載具的線束、虛擬/擴增實境的長距離傳輸線束等。醫療設備研發上,朝向更多的二類線應用。工業用設備上,開發客製化半導體設備、綠能設備、以及工程載具線束等。 二、 202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2020年度之經營方針

- 1) 研發關鍵應用模組:配合長期產業發展趨勢與技術創新,發展銅纜、光纜、電流相關 線束等應用於雲端伺服器領域。此外,結合聲學、無線模組、系統整合,研製智慧裝置。
- 2) 擴大新產品開發團隊: 增進材料工程、化學工程團隊, 擴增新產品導入(NPI)產線。
- 3) 擴大自動化生產:加強線束組裝、連接器製造、以及製程自動化程度,同時導入AI人工智慧品管檢測,達成大量檢測以符合穩定的品質標準。
- 4) 運用策略聯盟、策略投資:整合內部與外部資源以因應產業變化、實現產品互補、增加目標客戶數量規模,擴大服務區域,以一站式服務為客戶發揮最大之價值。
- 5) 永續發展,落實環境、安全、衛生 (ES&H)系統: 貿聯自2018年起,將「永續發展」納入營運決策,過去三年已經在環境保護、節能上有長足的進步,並不但獲得亞元雜誌「臺灣區最傑出公司」,又榮獲美國新聞週刊「2020 美國最佳社會責任企業」的殊榮。今年,我們更進一步成立全球永續發展中心(Global Sustainability Center),推動全球16個地區一致的環保、安全與衛生的標準,以「安全零事故」為目標,成為標竿企業。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提高產品能見度:透過更多系統廠、一級零售商、實體通路商、電子商務平台,提高產品在市場上的知名度。
- 2) 增進團隊績效:全面導入目標追蹤工具,以有效的方式,將目標由公司層級向下貫穿 至基層,並定期檢視管理各單位的目標達成進度。
- 3) 持續開發新應用: 開發高毛利產品, 例如, 電器產品連接器、半導體設備連接線束、

車用電子模組、新一代電動車電池包線束、電動越野車線束、重型機車線束、工業用機台組裝,醫療用巴倫訊號線、工程用工具機用線束、農機用線束、新一代儲能裝置線束、支援智慧裝置之藍芽無線模組、USB-C大電流供電模組,以及航太設備線束之開發。

4) 完善全球生產佈局:為因應客戶長期成長所需,積極計畫在中國、馬來西亞、墨西哥及塞爾維亞四大區域完善廠區專業生產能力與擴大產能。同時,我們今年設定了高標準的品質管理目標,讓各區域的生產品質全球同步。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長期發展策略

- 1) 透過整合資源,帶動成長。與既有客戶深化合作,增加的產品總值、開發新客戶、開發 新產品。以全球為市場,因地制宜,事業體以及區域間相互支援,加上透過策略聯盟、策 略投資等,持續追求成長。
- 2) 完善區域布局:預先投資規劃長期客戶未來成長所需產能,積極在中國、馬來西亞、墨西哥及塞爾維亞四大區域建構生產能力與擴大產能。
- 3) 擴大自動化與品質管理:持續優化製造水準,成為全球一線品牌首選合作夥伴。
- 4) 培養全球團隊。擴大團隊與公司一起成長進化,面對挑戰,邁向全球公司。
- 5) 注重公司治理。重視營運透明、股東權益,並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

2.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貿聯的產品橫跨資訊科技、電器、車用、工業用、醫療、航太、新能源、半導體設備、以 及光通訊等領域。公司聚焦於商用、車用、工業應用市場,專注於設計開發連接模組與線 束,供應全球一線品牌客戶。

以外部競爭環境而言,貿聯的策略為,擴大投資於全球主要客戶群聚區域,擔任客戶長期發展的最佳夥伴。為此,我們在全球四大區域發展跨產業產品的專業生產能力,同時,根據與客戶議定的發展藍圖持續進行新產品開發。貿聯與各領域一線品牌緊密合作超過十年以上,並持續規劃未來產能。

以總體經營環境而言,儘管2020上半年中國廠區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廠區員工與供應商、客戶三方,以迅速應變且謹慎的態度,面對突如其來的挑戰。以客戶長期可靠的夥伴為承諾,我們盡可能降低對自身營運和客戶訂單的衝擊。貿聯有訓練有素的團隊,期待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長期營收、獲利持續維持逐年成長。我們擁抱創新,伺服器、車用、電動車、半導體設備、醫療市場都在長期成長趨勢。



貿聯自上市即深耕國內外投資人間的長期關係,2019年,我們贏得大中華區投資人的票選肯定,獲得英國投資人關係雜誌《IR Magazine》頒發「大中華地區科技業最佳投資人關係」及「臺灣地區最佳投資人關係」雙獎,感謝投資人的支持,我們也會繼續努力為顧客及股東創造價值。 展望未來,我們仍舊抱持審慎樂觀,維持穩健成長。在動盪的環境中,不斷自我挑戰,往永續經營前進。

BIZLINK HOLDING INC.

董事長 梁華哲



總經理 鄧劍華



會計主管 王毓芳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BizLink Holding Inc.

獨立董事 陳明村開

獨立董事 黄志文奏黄

獨立董事 許 進 德 德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背書保証明細表 108/12/31

銀行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名稱(被保證人)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HSBC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23,500,000
中信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27,000,000
玉山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9,000,000
玉山	BIZLINK HOLDING INC.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T\$30,000,000
國泰世華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15,000,000
進貨保證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1,510,000
進貨保證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2,000,000
中信-USA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INC. · BIZLINK TECH, INC.	US\$4,000,000
進貨保證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US\$4,000,000
HSBC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S.E.A.) SDN. BHD.	MYR 1,000,000
HSBC	BIZLINK HOLDING INC.	百事聯電子(廈門)有限公司、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翔耀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CNY 178,000,000
花旗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及貿聯國際	US\$10,000,000
花旗	BIZLINK HOLDING INC.	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	US\$10,000,000
花旗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US\$10,000,000
台北富邦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及貿聯國際	US\$25,000,000
保證	BIZLINK TECHNOLOGY INC.	BIZLINK TECH, INC.	US\$2,315,832
保證	BIZLINK TECHNOLOGY INC.	BIZLINK TECHNOLOGY INC.	US\$2,500,000
花旗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US\$10,000,000
花旗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	US\$10,000,000
花旗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US\$10,000,000
台北富邦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US\$25,000,000
花旗	BIZLINK (BVI) CORP.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S\$10,000,000
花旗	BIZLINK (BVI) CORP.	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	US\$10,000,000
花旗	BIZLINK (BVI) CORP.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US\$10,000,000
台北富邦	BIZLINK (BVI) CORP.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S\$23,000,000
保證	BIZLINK (BVI) COPR.	BIZLINK TECHNOLOGY (SERBIA) D.O.O.	EUR 3,500,000
保證	BIZLINK (BVI) COPR.	BIZLINK TECHNOLOGY (SERBIA) D.O.O.	EUR 613,440
保證	BIZLINK (BVI) COPR.	BIZLINK TECHNOLOGY (SERBIA) D.O.O.	EUR 245,508
			US\$253,825,832
			NT\$30,000,000
		總計	MYR 1,000,000
			CNY 178,000,000
			EUR 4,358,948

資金貸與明細表

108/12/31

貸出責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董事會通過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動撥狀況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PR.	USD 80,000,000	USD 39,000,000	0%	動撥中
BIZLINK (BVI) COPR.	BIZLINK HOLDING INC.	USD 35,000,000	USD 0	-	未動撥
BIZLINK (BVI) COPR.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SD 10,000,000	USD 4,950,000	0%	動撥中
BIZLINK TECHNOLOGY INC.	OptiWorks,Inc.	USD 5,000,000	USD 0	3.25%	已還款
翔光(上海)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翔光光通訊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CNY 15,000,000	CNY 15,000,000	4.35%	動撥中
百事聯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昆山合真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CNY 15,500,000	CNY 15,500,000	4.35%	動撥中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EUR 5,000,000	EUR 1,000,000	0.678%	動撥中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erbia) d.o.o.	EUR 2,000,000	EUR 2,000,000	0.598%	動撥中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erbia) d.o.o.	EUR 2,000,000	EUR 1,250,000	0.598%	動撥中
		USD 130,000,000	USD 43,950,000		
總	計	CNY 30,500,000	CNY 30,500,000		
		EUR 9,000,000	EUR 4,250,000		

附件四

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1. 發行條件及相關內容

X 17 1/X 17 1/X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發行總額:	美金 100,000 仟元。
債券總額、每張面額: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200,000 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 100%發行。
發行日期:	108年12月13日。
發行期間:	五年,自108年12月13日起至
	113年12月13日止。
募集海外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募集海外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本公司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
	銷或行使轉換權外,發行公司應於
	到期日,按本公司債面額之
	106.43%,以美金將本公司債贖回。
	到期日為113年12月13日。
轉換價格:	本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45.77 元。
	(轉換價格所用之轉換匯率為美金:
	新台幣=1:30.482)。
資金運用計畫:	償還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之資金需求。
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	本次所發行之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
	債若全部按發行後轉換價格轉換為
	普通股,如全數轉換,則原股東股
	權之稀釋比率約為 9.47%。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自發行日起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買
	賣。

2.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109 年度			
			第一季			
償還債款	109 年第一季	3, 100, 000	3, 100, 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借款:調整	長短期資金結構及	& 強化償債能力,預			
	計可節省利息支出 80,560 仟元。					

3.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L III	截至109年3月31	進度超前或落後	
	可重块日	1目 執行狀況		日止	原因及改善計畫
		上田人広	預定	3, 100, 000	已依計畫全數支
	必 理 # +4	支用金額	實際	3, 100, 000	用完畢。
	償還借款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	實際	100.00	

附件五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 發行條件及相關內容

设门际门及伯刚门	
發行總額:	美金 80,400 仟元
每單位發行價格:	每單位 6.7 美元
發行單位總數:	12,000,000 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
	12,000,000 股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係以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 12,000,000
	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股。
發行日期:	108年12月13日。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海外購料以及償還海外第二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需求。
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
	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股數計
	12,000,000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
	比例為 9.19%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自發行日起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
	市買賣。

2.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平位・	利百市什儿					
	北	中 公而次人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計畫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109	年度						
	成日朔	心例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債款	109 年	78, 120	78, 120	-	-	-					
	第一季										
海外購料	109 年	3, 071, 883	767, 963	767, 963	767, 963	767, 994					
	第四季										
合計		3, 150, 003	846, 083	767, 963	767, 963	767, 994					
預計可能	償還借款:調整長短期資金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產生效益	2,170 仟:	元。	2,170 仟元。								

3.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山	計畫項目 執行狀		截至109年3月31	進度超前或落後
訂重垻日			日止	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78, 120	已依計畫全數支
償還借款	义川亚硕	實際	78, 120	用完畢。
俱巡旧私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	實際	100.00	
	支用金額	預定	767, 963	係因應訂單需求
海外購料		實際	1, 876, 616	而增加購料支
/ 体外、肿肿	執行進度	預定	25. 00	出,致進度較原
	(%)	實際	61.09	訂計畫超前。
	支用金額	預定	846, 083	_
合計	又用並研	實際	1, 954, 736	
	執行進度	預定	26.86	
	(%)	實際	62.06	

會計師查核報告

BizLink Holding Inc. 公鑒:

查核意見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BizLink 集團)民國 108年及 107年 12月 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年及 107年 1月 1日至 12月 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BizLink 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月 1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BizLink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BizLink 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 BizLink 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BizLink 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客戶群較為集中,又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成長,其中排名前 20 大客戶中,其 108 年度銷售額較 107 年度增加 10%以上之客戶約占合併營業收入 37%。故本會計師評估其主要之風險在於 108 年度排名前 20 大客戶中,其 108 年度銷售額較 107 年度增加 10%以上之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本年度上述客戶之收入交易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了解本年度上述客戶之背景調查,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 3. 執行本年度上述客戶之收入證實性測試,檢視外部貨運文件、Hub 倉對 帳明細及客戶簽收文件等,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
-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上述客戶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以 確認合併營業收入交易真實性。

收購家電事業部產生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損

BizLink 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收購 Leoni AG 集團電器線束事業部(以下稱 BizLink 家電事業部),並於收購日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金額共計 1,229,022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BizLink 家電事業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41,960 仟元、191,292 仟元及 373,867 仟元。

因編製 BizLink 家電事業部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上述資產於年底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 BizLink 集團對 BizLink 家電事業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 表附註四(十一)及(十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 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 取得 BizLink 集團管理階層出具之評估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 現金流量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 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 2. 由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與 BizLink 家電事業部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較是否合理,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BizLink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BizLink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BizLink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BizLink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BizLink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BizLink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BizLink 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u>產</u>	金	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20,132	38	\$ 3,560,272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382	-	4,675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二五及三五)			4,055	-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六)			34,151	-	69,26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六)			4,836,085	20	5,069,223	2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14,355	1	104,96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67,646	-	17,72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077,127	17	4,457,156	2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八及十九)			220,202	1	178,34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十九及三七)			10,976	_	21,128	_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2,686	_	1,944	_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	18,401,797	77	13,484,697	76
	West of Verland			10/101///			
	非流動資產						
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68,220	2	382,626	2
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7,316	-	12,584	-
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七)			2,505,708	10	2,221,686	13
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五、十四及三六)			1,028,822	4	-,,	_
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七)			198,845	1	205,387	1
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373,867	2	393,855	2
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337,376	1	528,113	3
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76,291	1	156,067	1
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十九及三七)			177,274	1	183,252	1
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三、四及十八)					36,728	-
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三六)		_	247,592	1	131,107	1
.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_	5,611,311	23	4,251,405	24
IXXX	資產總 計		\$	24,013,108	100	<u>\$ 17,736,102</u>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七)		\$	64,500	_	\$ 64,500	_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	8,394	_	6,450	_
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四、二五及三五)			0,001		3,473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20.202	-	*	-
				20,202	-	22,507	-
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308,767	1	133,522	1
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3,371,163	14	3,831,669	2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三、四、五、十四及三六)			253,578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1,243,287	5	1,096,270	6
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71,638	1	161,464	1
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二一及三七)			2,391,131	10	37,7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2,646		2,29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_	7,735,306	32	5,359,860	3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十四及三六)			606,049	3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2,824,912	12	2,891,598	1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七)			451,012	2	341,34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06,907	_	56,887	1
640	净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0,336	_	4,341	-
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22,160		21,31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_	4.021.376	17	3,315,491	19
2XXX	負債總計		_	11,756,682	<u>49</u>	<u>8,675,351</u>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3110	普 通 股			1,305,174	5	<u>1,185,174</u>	7
200	資本公積			7,320,086	31	4,893,638	28
	保留盈餘						-
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7,070	2	487,839	3
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6,210	3	604,558	3
350	未分配盈餘			3,276,915	14	2,506,543	14
300	保留盈餘總計		_	4,550,195	19	3,598,940	20
400	其他權益		, -	967,925)		(671,797)	$(\frac{-20}{4})$
400 1XX	共 他 稚 益 本公司 業主 權 益 總 計		(967,925) 12,207,530	(51
					21	9,005,955	31
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及三二)		_	48,896		54,796	
	權益總計			12,256,426	51	9,060,751	51
XXX	作 鱼 級 可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8年度			107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六)	\$ 23	3,092,145		100	\$	21,392,398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七及 三六)							
5110	銷貨成本	17	⁷ ,466,558	_	<u>76</u>		<u>16,802,531</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5,625,587	_	24		4,589,867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1,010,221		4		883,145	4
6200	管理費用		1,632,404		7		1,469,81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6,147		3		453,84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							
	註四、五及九)	(3,210)	_		(5,76 <u>5</u>)	<u> </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	3 <u>,215,562</u>	_	14		2,801,039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410,025</u>	_	10		1,788,82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十							
7020	四及二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134,244		1		124,782	-
7020	四及二七)	(93,382)		_	(640)	_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	`	, ,			`	,	
-0.60	二一、二七及三六)	(103,037)	(1)	(51,9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证	(12,822)		<u>-</u>	(3,257)	_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u> </u>	_		\ <u> </u>	<u> </u>	
	合計	(74,997)	_	<u> </u>		68,886	_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335,028	10	\$	1,857,71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497,388	2		458,125	2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37,640	8	_	1,399,589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四)	(2,571)	_		164	_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						
8317	五)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 險工具之損益 (附註四及二		78,598	-		87,182	-		
8341	五)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附註四		7,705	-	(3,429)	-		
8349	及二五)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二五	(541,840)	(2)	244,619	1		
8310	及二八)	(1,631) 459,739)	() _	824 329,360	<u>-</u> 1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代 碼		金	額	%	<u>金</u>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五)	<u>\$</u>	134,117	1	(<u>\$</u>	310,089)	$(\underline{}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	,	
	額)	(325,622)	(1)		19,271	<u> </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12,018	7	\$	1,418,860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43,989	8	\$	1,392,31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6,349)	<u> </u>		7,278	-
8600		<u>\$</u>	1,837,640	8	<u>\$</u>	1,399,589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19,997	7	\$	1,411,34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7,979)			7,51 <u>3</u>	<u>-</u> _
8700		\$	1,512,018	<u> 7</u>	<u>\$</u>	1,418,860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u>	<u> 15.54</u>		<u>\$</u>	11.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72		\$	1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華深

經理人: 劍部

會計主管:

* # +		100	-
		Н	
		3	三洲
		11	कामणा
#	44		
411	**		製造
	40		444

4 条		
фи	фи	

		劉	100	松	*	⋖	※	#	*	粪	HOM		
					1		其他	権	NE S	項目			
		展 本		奸	(A)(國外營運機構	現金流量與陰屬	战 谒 其 名 祭 合 婚 遇 最 教 公允 值 任 未 全 職 基 人 全 職 連 本				
八 人 島	107 年 1 日 1 日 4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通 1155.664	音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分配盈餘	之 兒 績 差	於工具積益	未實現損益	集 (年 (57,700.)	4 7550050	非控制權益	横
ŧ	Wester C T L T L COT		4,100,104					9				9	DOD/SOCY &
B1	106 年度盈虧指撥及分配(附柱二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116,246	•	(116,246)					•	•	1
22 E2	特別監察公養現金服金配利	1 1		1 1	299,927	(299,927)		1 1		1 1	. 809,210)	1 1	. 809,21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五及三二)		202		,	,				,	502	(502)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二一、二五及三 三)		169,777	,							169,777		169,777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五)	30,000	900'009	•	•	•	,				000'089	•	000'089
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模益接公允價值衡量之構益工具 (附註入、二五及三五)				·	3,701			(3,701)	·			
01	非控制權益增減(附註二五及三一)				í	(14,821)		•	1	i	(14,821)	47,785	32,964
ž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往二五、二七及三十)	(490)	(7,375)	,	•	343	•	•		66,832	59,310	•	59,310
DI	107 年度淨利	•	•	•	1	1,392,311		1	٠	•	1,392,311	7,278	1,399,58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五)	*		•	1	131	(65,705)	(2,572)	87,182	*	19,036	235	19,271
D2	107 年度綜合積益總額					1,392,442	(<u>65,705</u>)	(2,572)	87,182		1,411,347	7,513	1,418,86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5,174	4,893,638	487,839	604,558	2,506,543	(682,785)	(2,572)	39,148	(25,588)	9,005,955	54,796	9,060,751
B1 B3 B5	107年度量餘指按及分配(附往二五) 法定整价之時 特別監修之绩 現金股利	1 1 1	1 1 1	139,231	41,652	(139,231) (41,652) (888,881)		1 1 1	1 1 1	1 1 1	(188'888)	1 1 1	(188'88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五及三二)	•	(502)	,	,	(1,577)	•			•	(2,079)	2,079	
Ω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ニー、二五及三三)	•	140,307	•	•	•	•	•		•	140,307	•	140,307
C17	買回轉換公司債(附註ニー及ニ五)	٠	(17,056)	,	•	•	•	•		•	(17,056)		(17,056)
EI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附註二五)	120,000	2,303,699	•			•		•		2,423,699	1	2,423,699
ž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五、二七及三十)			1	1	•	•	1		25,588	25,588		25,588
DI	108 年度淨利	t	t	t	t	1,843,989	t	t	t	t	1,843,989	(6,349)	1,837,640
D3	108 年度親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五)					((406,093)	5,779	78,598		(323,992)	(1,630)	(325,622)
D2	108 年度綜合積益總額					1,841,713	(406,093)	5,779	78,598		1,519,997	(626'2)	1,512,018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05,174	\$ 7,320,086	\$ 627,070	\$ 646,210	\$ 3,276,915	(\$\\\\\\\\\\\\\\\\\\\\\\\\\\\\\\\\\\\\	\$ 3,207	\$ 117,746	49	\$ 12,207,530	\$ 48,896	\$ 12,256,426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335,028	\$	1,857,7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7,532		334,078
A20200	攤銷費用		116,578		100,5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3,210)	(5,76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	1,1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7,594)		65,725
A20900	財務成本	,	103,037		51,999
A21200	利息收入	(48,224)	(39,75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588	,	59,3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2,822		3,25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8,755		9,25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36		15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5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8,512		96,98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527	(33,269)
A242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20,364	,	_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3,309		50,157
A31130	應收票據		34,497		112,928
A31150	應收帳款		101,255	(568,9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270)		41,579
A31200	存貨		210,468	(1,169,775)
A31230	預付款項	(48,891)		51,4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4)		24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5,625)	(104,871)
A32125	合約負債	(1,821)	(36,738)
A32130	應付票據	,	183,981	(57,4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379,421)	\$	463,8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6,506		19,063
A32210	遞延收入		884	(7,3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59		1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0	(13)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66		1,6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76,054		1,300,5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224		39,7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043)	(13,8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7,732)	(_	470,3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0,503	_	856,1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0)	(51,49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01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00,201)		-
B02200	對子公司之之淨現金流出	(7,783)	(104,19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74,446)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0,585)	(439,7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848		39,01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036)	(71,8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035)	(6,4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46		3,88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23)	(9,87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090		77,2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2,007)	(_	58,7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9,332)	(_	618,5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31,000		2,919,500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26,558)	(27,221)
C013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526,412)		-
C04600	現金増資	,	2,423,699		6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52,35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2,17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_	(187,1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7	`	_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1,38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7,67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888,881</u>)	(<u>809,21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77,794</u>	<u>1,672,13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9,105)	(33,93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459,860	1,875,8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60,272	1,684,4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20,132</u>	<u>\$ 3,560,2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華深

經理人: 劍架

會計主管:



附件七

H010	
BIZL <mark>INK HOLDING</mark> II	NC.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	2表
項目	金額
項 目 目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36,777,869
追溯適用及重編影響數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436,777,869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577,09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75,68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32,925,09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43,989,253
累積未分配盈餘	3,276,914,348
提列項目	
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84,398,925
滅: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1,716,90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770,798,52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現金新台幣 9.0	1,174,656,6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96,141,858

4010

註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依公司一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30,517,407 股計算,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9.0 元(約美金 0.3002 元),不分配股票股利。董事 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日期。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 前,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成普通股,致本公司分配 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異動者,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 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註 2.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上表所列新台幣金額,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 之影響規定轉換

蕃事長・梁華哲



經理人:鄧劍華



財務主管:王毓芳



「BizLink Holding Inc.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目的:	1. 目的:	文字酌作修正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	
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特訂本處理程序。	
2. 法令依據及適用公司:	2. 法令依據:	增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法令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證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	增列適用公司,將所有子公司(含30公司)
三十六條之一 <u>及「公開發行公</u>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之一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司(含孫公司)一體納入適用本處理程序。惟子公司如有
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	7 7 7 7 7 5 C H	需要亦得依準則規定自行訂
規定者,從其規定。		定之。
適用公司:本公司及所有子公		
司(含孫公司)。本公司應督促 所有子公司(含孫公司)依照本		
程序辦理相關事項。惟子公司		
如因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等有		
自行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之必要者,本公司應監		
督其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		
<u>行。</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資產範圍:	3. 資產範圍: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 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 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 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 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 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 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3 會員證。	3.3 會員證。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 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 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5 使用權資產。	3.5 使用權資產。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 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 款項)。	
3.7 衍生性商品。	3.7 衍生性商品。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 資產。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 資產。	
3.9 其他重要資產。	3.9 其他重要資產。	

4. 名詞定義: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u>「</u>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 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 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 名詞定義: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 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 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 者。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 部投資審議委員會<u>「</u>在大 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 作許可辦法<u>」</u>規定從事之 大陸投資。
- 4.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 日、付款日子、委事會 日、過戶日、董事定 日、過戶日、資金額 對象及交易。但 對象及交易。但屬資子 管機關核准之日經, 養養 上開日期或接獲主 關核准之日執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 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 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 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 之大陸投資。
- 4.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 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 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 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 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10 淨值: 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後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 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 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5.1 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 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 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 百。	5.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 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5.1 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 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 之百。	5.1配合準則修正。
5.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五十。5.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	5.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五十。5.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	
6. 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法律專業的人。 本公司是对部事業所有的, 自身, 自身, 自身, 自身, 自身, 自身, 自身, 自身, 自身, 自身	6. 本計意信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情形。	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	
6.3 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	情形。	
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	6.3 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	
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	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	
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	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	
質關係人之情形。	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	
6.4 前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	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	6.4 前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	
事項辦理:	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	
6.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	列事項辦理:	
評估自身專業能力、	6.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	
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評估自身專業能	
6.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	力、實務經驗及獨立	
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	性。	
流程,以形成結論並	6.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	
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	規劃及執行適當作	
書;並將所執行程	業流程,以形成結論	
序、蒐集資料及結	並據以出具報告或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	意見書;並將所執行	
工作底稿。	程序、蒐集資料及結	

6.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

6.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 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 獨立性、已評估所使 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 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事項。

- 程序、蒐集資料及結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 工作底稿。
- 6.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 源、參數及資訊等, 應逐項評估其完整 性、正確性及合理 性,以做為出具估價 報告或意見書之基 礎。
- 6.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 關人員具備專業性 與獨立性、已評估所 使用之資訊為合理 與正確及遵循相關 法令等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7.2 交易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 其他法律規定重大之資產 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進 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準 用本處理程序17.2及17.3 規定。

7.3 執行單位

本公司<u>及子公司</u>取得或 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 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 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 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7.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 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 定處理程序辦理: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7.2 交易程序

本公司<u>依本法規定設置</u> 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 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事會決議。

7.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 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 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7.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 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增列子公司以反映子公司亦 一體適用本處理程序。

- 7.2 配合準則第 8 條規定增列準用本處理程序 17.2及 17.3 之規定。
- 7.4.5 配合準則第 13 條增列。
- 7.5 配合準則第12條增列。
- 7.6 原 7.4.5 調整為 7.6,並增 列及其他相關規定辦 理。

- 7.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 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估價。

交委營用達之以日出報附定為建業權公二上前具告應一自或用產實或,取付行之處之外收新應得假記,資臺於專報告門,於實臺於專報信記並符數,資臺於專報情記並符號,資臺於專報情記並符號,資臺於專報情記並符號,資臺於專報情行記並符號,資產發價估詳列,

- 7.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十億元以上者,應請 二家以上之專業估 價者估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見:	
見:	7.4.3.1 估價結果與交易	
7.4.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	金額差距達交易	
額差距達交易金	金額之百分之二	
額之百分之二十	十以上。	
以上。	7.4.3.2 二家以上專業估	
7.4.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	價者之估價結果	
者之估價結果差	差距達交易金額	
距達交易金額百	百分之十以上。	
分之十以上。	7.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	
7.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	日期、與契約成立日	
日期、與契約成立日	期不得逾三個月。但	
期不得逾三個月。但	如其適用同一期公	
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告現值且未逾六個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	月者,得由原專業估	
者,得由原專業估價	價者出具意見書。	
者出具意見書。	7.4.5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	
7.4.5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法	易、無形資產或其使	
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	用權資產或會員	
分資產者,得以法院	證、從事衍生性商品	
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交易、進行企業合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併、分割、收購或股	
<u>意見。</u>	份受讓,除應依前述	
7.5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規定辦理外,並應依	
依本處理程序 14.2 辦	本程序第9條、第10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條、第 12 條與第 13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條規定辦理。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部分免再計入。		
7.6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		
交易、無形資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或會員證、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除應依前述規定辦		
理外,並應依本處理程序		
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與第 13 條及其他相關		
規定辦理。		
7,5,2,1,1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	增列子公司以反映子公司亦
程序:	理程序:	一體適用本處理程序。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8.1 略作文字修正。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	8.5 配合準則第8條規定增
之 <u>取得與處分</u> ,悉依本 <u>處理</u>	出售,悉依本程序辦理。	列。
程序辦理。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	定程序	
定程序	人在/	
人在 力	8.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8.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	
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	位依市場行情及公司基	
依市場行情及公司基本	本財務資料研判決定	
財務資料研判決定之,其	之,其金額在新台幣 9	
金額在新台幣 9 仟萬元	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	
(含)以下者由本公司董	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	
事長核可並於事後 <u>本公</u>	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	
<u>司</u> 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	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	9 仟萬元者,另須提審	
幣9仟萬元者,另須提本	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	
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董	通過後始得為之。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	
8.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	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	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	
7 14 15 17 VC/11 1/11 WY C /1	——————————————————————————————————————	

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u>及子公司</u>有價證券投 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 核後,由負責單位負責執行。

8.4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 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 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 負責單位負責執行。

8.4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 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 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 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 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處理程序 14.2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是不會對於一个人。 28.5 交易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其他法律規定重大之資產或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事會決上同意,並提本公司董事會決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14.2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議,準用 17.2 及 17.3 規定。 9.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9.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增列子公司以反映子公司亦
9.1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 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 程序第7條、第8條及第 10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 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	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7條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u> 使用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	一體適用本處理程序。 9.1增列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程序第8條及第10條辦理。 9.2.7配合問答集第25題明訂始辦華東馬之公額為新

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本處理程序 14.2 規定辦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 入。

>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 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 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 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依14.2 規定辦理,且所稱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部分免再計入。

>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 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 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

- 授權董事長之金額為新 台幣2億元。
- 9.3.5.6配合問答集第55題增 列子公司交易成本較 交易價格為低時,本公 司特別盈餘公積之提 列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質關係。 係。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 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

約及支付款項: 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本

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

- 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 之原因。
- 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3.1 及 3.4 規定評估預定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 資料。
- 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 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 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 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 性。
- 9.2.6 依 7.4 規定取得之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契約及支付款項: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 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

- 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 之原因。
- 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3.1 及 3.4 規定評估預定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 資料。
- 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 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 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 理性。
- 9.2.6 依 7.4 規定取得之專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告,或會計師意見。

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產。
-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上述授權董事長之一定額度係指新台幣2億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董事會<u>決議</u>,準用 17.2 及 17.3 規定。

- 9.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9.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u>依本法規定</u>設置 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 過,準用 17.2 及 17.3 規 定。

- 9.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9.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沙山际人	九门际人	シレツ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 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 本之合理性。

- 9.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9.3.3 本公司<u>及子公司</u>向關係 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依本條 3.1 及 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 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 意見。
- 9.3.4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 成本之合理性。

- 9.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 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 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 易成本。
- 9.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本條 3.1 及 3.2 規定評 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 師複核 及表示 具體意 見。
- 9.3.4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依本條 3.1、3.2 規定評估

人交易依本條 3.1、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 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 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 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 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9.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 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舉證符合下列條件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9.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 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 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 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 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9.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 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9.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	
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 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 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 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 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9.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 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 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 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 意見者,不在此限: 9.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 或租地再行興建 者,得舉證符合下	
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 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 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 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9.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 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 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 意見者,不在此限: 9.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 或租地再行興建 者,得舉證符合下	
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 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 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9.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 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 意見者,不在此限: 9.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 或租地再行興建 者,得舉證符合下	
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9.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意見者,不在此限: 9.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 或租地再行興建 者,得舉證符合下	
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9.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 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9.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 或租地再行興建 者,得舉證符合下	
9.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 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	
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者,得舉證符合下	
舉證符合下列條件	列條件之一者:	
之一者:	9.3.4.1.1 素地依前條規定	
9.3.4.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	之方法評估,房	
方法評估,房屋則	屋則按關係人之	
按關係人之營建	營建成本加計合	
成本加計合理營	理營建利潤,其	
建利潤,其合計數	合計數逾實際交	
逾實際交易價格	易價格者。所稱	
者。所稱合理營建	合理營建利潤,	
利潤,應以最近三	應以最近三年度	
年度關係人營建	關係人營建部門	
部門之平均營業	之平均營業毛利	
毛利率或財政部	率或財政部公布	
公布之最近期建	之最近期建設業	
設業毛利率孰低	毛利率孰低者為	
者為準。	準。	
9.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	9.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	
他樓層或鄰近地	其他樓層或鄰近	
區一年內之其他	地區一年內之其	
非關係人交易案	他非關係人交易	
例,其面積相近,	案例,其面積相	
且交易條件經按	近,且交易條件	
不動產買賣或租	經按不動產買賣	

當者。

差評估後條件相

區價差評估後條

件相當者。

9.3.4.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

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 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 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 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 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 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 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 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 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 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 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 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 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 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 之五十為原則; 前述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9.3.5 本公司<u>及子公司</u>向關係 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如經按本條 3.1 至 3.4 規定評估結果均 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 辦理下列事項:
 - 9.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 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 額,依本法第41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不得予以分 派或轉增資配股。
 - 9.3.5.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 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 9.3.5.3應將本條3.5.1及3.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 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 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 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 稱鄰近地區交易案 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 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 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 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 則;所稱面積相近,則 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案 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 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 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事實發生之日為某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

- 9.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如經按本條 3.1 至 3.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 理下列事項:
 - 9.3.5.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交易 價格與評估成本間 之差額,依本法第41 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不得 別公 股。 股。
 - 9.3.5.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 事成員應依公司法 第218條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	9.3.5.3 應將本條 3.5.1 及	
	說明書。	3.5.2 處理情形提報	
	9.3.5.4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	股東會,並將交易詳 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及公開說明書。	
l	2次文司初到明 価担	0251十八司师任共出日中	

- 9.3.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若有其他證據顯 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 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本條 3.5.1 至 3.5.4 規 定辦理。
- 9.3.5.6 子公司依本條 3.1 至 3.4規定評估之交易成 本較交易價格為低 時,本公司應就該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交易價格與評估交易 成本間之差額,按持 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
- 9.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關評之 依本條 1 及 2 有關評 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 可,不適用本條 3.1 至 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 性之評估規定。

- 9.3.5.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若有其他證據 顯示交易有不合營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 應依本條 3.5.1 至 3.5.4 規定辦理。
- 9.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有下列情形之 者,應依本條1及2有 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 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 條3.1<u>、3.2、</u>3.3有關交 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規定。
- 9.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 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
- 9.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3.6.1 關係不同人係不可能 的 9.3.6.2 關係不定 的 權 到	日日 · · · · · · · · · · · · · · · · · ·	
10. 取得或處子之處理程序: 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及有權資產或其使用處方。 和形資產或其使用處資產或其使用處資產或其使人人。 在或其使用處方。 程序 程序 10.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別,,,,,,,,,,,,,,,,,,,,,,,,,,,,,,,,,,,,	10.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 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 程序: 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其使用 會員證,悉依本程度 會員證,悉依本程度之 會員證,悉依本程度之之。 10.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 定程序 10.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 沒有所以 養子市場公平及授權額在實收 格,其金額在實收	增列子公司以反映子公司亦一體適用本處理程序。 10.6配合準則第8條增列。

10.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 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 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 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 報告提報本公司董事 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 3 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 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 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 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 幣 3 仟萬元者,另須提 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 意、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為之。

10.3 執行單位

本公司<u>及子公司</u>取得或處分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 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 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10.4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

10.2.2 取得的人。 2.2 取得使用 2.2 取得使用 2.3 要得使 3.4 要要要求 3.4 要要要求 3.4 要要要求 4.5 要要要求 5.5 要要求 5.5 要要求 5.5 要求 6.5 更求 6.5 更多 6.

10.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 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 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 部門負責執行。

10.4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 告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 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政府機前意介達 中華	政府機關交易,應於計會所發生日前一個人工	
11.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1.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增列子公司以反映子公司亦一體適用本處理程序。

- 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12.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12.1.1 交易種類
 - 12.1.1.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 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 價值由特定利率、金 融工具價格、商品價 格、匯率、價格或費 率指數、信用評等或 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 選擇權契約、期貨契 約、槓桿保證金契 約、交換契約,上述 契約之組合,或嵌入 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 契約或結構型商品 等。所稱之遠期契 約,不含保險契約、 履約契約、售後服務 契約、長期租賃契約 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12.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 之相關事宜,應比照 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 定辦理。從事附買回 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 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 定。
 - 12.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 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12.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12.1.1 交易種類
 - 12.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 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 定利率、金融工具價 格、商品價格、匯率、 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 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 契約、選擇權契約、期 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 約、交換契約,上述契 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 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 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 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 契約、履約契約、售後 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 約及長期進(銷)貨契 約。
 - 12.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 之相關事宜,應比照 本處理程序之相關 規定辦理。從事附買 回條件之債券交易 得不適用本處理程 序之規定。
- 12.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增列子公司以反映子公司亦 一體適用本處理程序。

- 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 12.1.3.1配合問答集第33題 契約、選擇權契約、期 修訂,交易與確認、 貸契約、槓桿保證金契 交割等作業人員,至 約、交換契約,上述契 少應由2人負責。
 - 12.1.3.2.5配合準則第8條規 定增列。
 - 12.2.8配合準則第20條增列。

現行條文

說明

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

另因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特 定用途交易所作之避險需 提報董事長核可後方得為 之。

本公司<u>及子公司</u>操作外匯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作 業細則由負責單位擬訂,報 請董事長核定後發布之;修 正時亦同。

12.1.3 權責劃分

12.1.3.1 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 及確認之人員須馬人員 事長指派。交易等作業 及確認、交割等作業 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 任、解任應在生效日 前通知交易對象 維護公司權益。

12.1.3.2 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

12.1.3.2.1 授權額度及層級如 下: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每日總金額上限

執行長 美金 1000 萬元 美金 3000 萬元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美金 500 萬元 美金 1000 萬元 財務經理 美金 300 萬元 美金 600 萬元

> 12.1.3.2.2. 每筆交易完成 後,須依下列額度 完成內部書面簽 核。

> > 每筆成交金額上限

執行長 +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美金1000萬元

債就 到期日、金額及幣別 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 險。

本公司操作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作業細則由 負責單位擬訂,報請董事 長核定後發布之;修正時亦同。

12.1.3 權責劃分

12.1.3.2 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

12.1.3.2.1 授權額度及層級 如下: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每日總金額上限

執行長 美金 1000 萬元 美金 3000 萬元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美金 500 萬元 美金 1000 萬元 財務經理 美金 300 萬元 美金 600 萬元

> 12.1.3.2.2. 每筆交易完成 後,須依下列額 度完成內部書面 簽核。

> > 每筆成交金額上限

執行長 +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美金1000萬元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 財務經理 美金500萬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 財務經理 美金 500 萬元	12.1.3.2.3. 為使交易對象配	
12.1.3.2.3. 為使交易對象配	合本公司之監督	
合公司之監督管	管理,應將本條	
理,應將本條所定	所定之交易授權	
之交易授權額度	額度及層級以書	
及層級以書面通	面通知交易對	
知交易對象。	象。	
12.1.3.2.4 特定用途交易,基	12.1.3.2.4 特定用途交易,基	
於對市場變化狀	於對市場變化狀	
況之預測,得依需	況之預測,得依	
要擬定策略,提報	需要擬定策略,	
董事長核准後方	提報董事長核准	
可進行之。	後方可進行之。	
 12.1.3.2.5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	12.1.3.2.5 重大衍生性商品	
易,應經本公司審	交易,應經審計	
計委員會全體成	委員會全體成員	
員二分之一以上	二分之一以上同	
同意,並提本公司	意,並提董事會	
董事會決議。準用	通過。	
本處理程序 17.2	12.1.3.3 績效評估	
及 17.3 規定。		
12.1.3.3 績效評估	12.1.3.3.1 避險性交易	
12.1.5.5 (9,00)	12.1.3.3.1.1 以公司會計帳面	
12.1.3.3.1 避險性交易	上匯率成本與從	
12.1.3.3.1.1 以公司會計帳面	事衍生性商品交	
上匯率成本與從	易之間所產生損	
事衍生性商品交	益為績效評估基	
易之間所產生損	礎。	
益為績效評估基	12.1.3.3.1.2 為充份掌握及表	
礎。	達交易之評價風	
10.1.2.2.1.0	達父勿之計俱風 險,本公司採月	
12.1.3.3.1.2 為充份掌握及表	版, 本公司採月 結評價方式評估	
達交易之評價風	捐益。	
險,本公司 <u>及子公</u> 司拉日 4 拉	9只 血	
<u>司</u> 採月結評價方 式評估損益。	12.1.3.3.2 特定用途交易	
八川山坝血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	
	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	
12.1.3.3.2 特定用途交易	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	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	
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	考。	
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	12.1.3.4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	2.1.3.4 父勿領及及俱天工限 之訂定	
考。	之可及	
12.1.3.4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之	12.1.3.4.1 交易額度	
訂定	12.1.3.4.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12.1.3.4.1 交易額度	避險性交易金額	
12.1.3.4.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以不超過公司整	
	體淨部位為限,如	
日常業務避險性交	超出應呈報董事	
易金額以不超過公	長核准之。	
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12.1.3.4.1.2 特定用途交易	
rk ·	以資本支出,公	
12.1.3.4.1.2 特定用途交易	司債及長期投資	
以資本支出,公司	為限,依實際金	
債及長期投資為	額為最高避險金	
限,依實際金額為	額。	
最高避險金額。	12.1.3.4.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2.1.3.4.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2.1.3.4.2.1 交易部位建立	
12.1.3.4.2.1 交易部位建立	後,即依交易核	
後,即依交易核	准單金額之百	
准單金額之百分	分之十訂定明	
之十訂定明確之	確之停損匯率	
停損匯率及利	及利率,記載於	
率,記載於交易	交易核准單並	
核准單並依授權	依授權額度表	
額度表取得核	取得核准,於部	
准,於部位存續	位存續期間隨	
期間隨時監控市	時監控市場變	
場變化,若匯	化,若匯率、利	
率、利率或衍生	率或衍生性商	
性商品到達停損	品到達停損標	
標準,立即執行	準,立即執行停	
停損。	損。	

12.1.3.4.2.2 交易部位有明

確之對應避險

12.1.3.4.2.2 交易部位有明確

之對應避險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原則上不因	部位,原則上不	
觸及損失上限	因觸及損失上	
提前終止交易。	限提前終止交	
12.2 風險管理措施	易。	
12.2.1 信用風險管理	12.2 風險管理措施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	12.2.1 信用風險管理	
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	
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	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	
業資訊為原則。	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	
12.2.2 市場風險管理	專業資訊為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衍	12.2.2 市場風險管理	
生性商品,因利率、匯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	
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	品,因利率、匯率變	
造成市價變動之風	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	
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市價變動之風險,應	
12.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隨時加以控管。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	12.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	
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	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	
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	
12.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	12.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週轉穩定性,平時應注		
意公司外幣現金流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	
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	週轉穩定性,平時應	
夠的現金支付。	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	
12.2.5 作業風險管理	量,以確保交割時有 足夠的現金支付。	
必須確實遵循公司授權		
額度、作業流程,以避	12.2.5 作業風險管理	
免作業風險。	必須確實遵循公司	
12.2.6 商品風險管理	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		
内部父勿八貝對衍生性	險 。	

12.2.6 商品風險管理

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

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

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 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 失。

12.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 件應經過公司法務或 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 檢視後,才可正式簽 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12.2.8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條 1.3.1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2.3 內部稽核制度

- 12.3.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 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 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 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 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 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 常事項改善情形,向主

內部交易人應具對衍 生性商品應專求銀行完整及正確之專求銀行充分 調露風險,以避免與商品導致損失。

12.2.7 法律風險管理

12.3 內部稽核制度

12.4 定期評估方式

12.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 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

管機關申報備查。

12.4 定期評估方式

- 12.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 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 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 要辦理之避險性充易 至少每月應評估 文,其評估報告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 管人員。
- 12.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 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2.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 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 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 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 下:
 - 12.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 之風險管理措施是 否適當並確實依本 處理程序及公司所 訂之外匯衍生性金 融商品交易作業細 則辦理。

估易訂商理否內異位應告事行確實行作承承任實行作承承任知人。 常已立实 人名 不 情 過 即 人名 不 , 常 日 立 并 , 并 其 向 医 , 並 採 因 有 部 , 報 。

- 12.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 有之部位至少每遇之 評估一次,惟若為陰 。 務需要辦理之應。 務務至少每月應評估 之次,其評估報 是 監 管主管人員。
- 12.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2.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 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 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 督與控制,其管理原 則如下:
 - 12.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 之風險管理措施是 否適當並確實依本 程序及公司所訂之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 品交易作業細則辦 理。
 - 12.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2.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	
形,發現有異常情事	事,董事會應有獨	
時,應採取必要之因	立董事出席並表示	
應措施,並立即向董	意見。	
事會報告,董事會應	1959 卢加娅从从吉仁山山	
有獨立董事出席並	12.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	
表示意見。	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	
1252 它如证从从重征业从立	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	
12.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 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	公司容許承受之範 圍。	
各)	
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2.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可合計承文之輕固。	品交易時,依所訂外	
12.5.3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	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	易作業細則規定授權	
訂外匯衍生性金融商	相關人員辦理者,事	
品交易作業細則規定	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	
授權相關人員辦理	會。	
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	12.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董事會。	品交易時,應建立備	
12.5.4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	查簿,就從事衍生性	
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	商品交易之種類、金	
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	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	及依本條 4.2、5.1 及	
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	5.2 應審慎評估之事	
依本條 4.2、5.1 及 5.2	項,詳予登載於備查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	簿備查。	
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 //4 —	
7 2 4400 04 2 14 04 2		

現行條文

說明

- 1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處理程序:
 - 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3.1.1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 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 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 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 依照法定程序執行 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 議前,委請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 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 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 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 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 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 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 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

之合理性意見。

- 1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3.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時宜委請律師、會計 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 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 表,且組織專案小組 依照法定程序執行 之。並於召開董事會 決議前,委請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 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提報董 事會討論通過。但本 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 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 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公司,或直接或間接 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 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公司間之合併,得免 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

增列子公司以反映子公司亦 一體適用本處理程序。

- 13.2.2 將13.2.1第二款另立 一項為13.2.2。
- 13.2.3 將 13.2.1 第三款另立 一項為13.2.3。
- 13.2.4 將 13.2.1 第四款另立 一項為13.2.4。以下順 序重新排列。
- 13.2.6 配合準則第27條修 訂。
 - 13.2.7 配合準則第28條修 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13.1.2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將合 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 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 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 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本條 1.1 之專家意見及 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 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 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 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 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 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 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 限。另外,參與合併、 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 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 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 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 開、決議,或議案遭股 東會否決,參與合併、 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 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 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 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 日期。

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3.2.1 董事會日期:

參之規報理於股割與他殊金與合司或行員一會收份律素監外事所受別之之經委同內。 以份律素監外事件項司或行員一會收份律事督或股法因融者董合事公定經經有時項司或行員關於,會、。除有政會購有先管應及分參其特院同

合理性意見。

13.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 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 及相關事項,於股東 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 之公開文件,併同本 條 1.1 之專家意見及 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 併交付股東,以作為 是否同意該合併、分 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 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 併、分割或收購事項 者,不在此限。另外,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 購之公司,任一方之 股東會,因出席人 數、表決權不足或其 他法律限制,致無法 召開、決議,或議案 遭股東會否決,參與 合併、分割或收購之 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 說明發生原因、後續 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 股東會之日期。

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3.2.1 董事會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止條文 意者 意者事。 13.2.2 參與合所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特院同召 特院同召 特院同召 特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説明
13.2. <u>2</u>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 簽訂意向書或備忘 錄、委託財務或法律 顧問、簽訂契約及董 事會等日期。	人,其職稱、姓名、 身分證字號(如為 外國人則為護照號 碼)。 13.2.1.2 重要事項日期:包	

- 13.2.2.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計 畫,意向書或備忘 錄、重要契約及董事 會議事錄等書件。
- 13.2.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實賣之公司,應於董事之公司,將本條 2.2.1 及 1.2.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13.2.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13.2.1.3 重要書件及議事 錄:包括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計畫,意向書或 備忘錄、重要契約 及董事會議事錄等 書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3.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 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決議通過之即日起 算二日内,將本條 2.1.1 及 2.1.2 資 料,依規定格式以	
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本條</u> 2.2 及 2.3 規定辦理。	網際網路資訊系統 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13.2.5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 具書面保密承諾,在 具会開前,不得將計畫 之內容對外洩露,亦 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割 義買賣合併、分割、	參與 所 所 份 受 時 可 時 有 時 有 程 置 青 在 置 青 在 置 青 在 置 青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2.6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 訂定的繼重原則:參與	13.2.2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 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計畫之人, 應出具書面保密承	

- 13.2.6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 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 購價格除下列情形 外,不得任意變更,收 應於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 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3.2.<u>6</u>.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3.2.6.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

所合股應諾不外或與或所他價有所合股應諾不外或與或所有具證數分讓書息畫亦人分讓之權知、畫面公之不名割案股性悉收之保開內得義、相票質公購人密前容自買收關及之可及。

13.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應於各方董事會前委 請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就換股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等影響公司財務業	例、收購價格或配發	
務之行為。	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	
13.2. <u>6</u>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	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重大變革等影響公	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	
司股東權益或證券	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	
價格情事。	上不得任意變更,但	
13.2. <u>6</u> .4 參與合併、分割、收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	
斯或股份受讓之公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	更之條件,並已對外 公開揭露者,不在此	
司任一方依法買回	限。換股比例或收購	
庫藏股之調整。	價格得變更條件如	
, , , , , , , , , , , , , , , , , , , ,	下:	
13.2.6.5 參與合併、分割、收	_	
購或股份受讓之主	13.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	
體或家數發生增減 變動。	行轉換公司債、無	
変 勤 。	償配股、發行附認 股權公司債、附認	
13.2.6.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	股權特別股、認股	
變更之其他條件,並	權憑證及其他具有	
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	
13.2.7 契約應載內容: 參與合	券。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12222 由八八司壬上次文	
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	13.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 等影響公司財務業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 · · · · · · · · · · · · · · · · · ·	
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		
務,並應載明下列事	13.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	
項。	術重大變革等影響	
13.2.7.1 違約之處理。	公司股東權益或證 券價格情事。	
13.2.7.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		
割之公司前已發行	13.2.3.4 參與合併、分割、	
具有股權性質有價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公司任一方依法買	
證券或已買回之庫	公司任一万依法員	
藏股之處理原則。	, , , , ,	
13.2.7.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	13.2.3.5 參與合併、分割、	
比例基準日後,得依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土 聯 式 宏 軟 於 止 ඕ	
法買回庫藏股之數	主體或家數發生增 減變動。	
是 及甘皮珊	(文) 、	

13.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

變更之其他條件,

並已對外公開揭露

量及其處理原則。

增減變動之處理方

13.2.7.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式。	者。	
13.2.7.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	13.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	
預計完成日程。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13.2.7.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	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	
依法令應召開股東	<u>司法第 317 之一條及</u> 企業併購法第 22 條規	
會之預定召開日期	定外,並應載明下列	
等相關處理程序。	事項。	
13.2.8 参與合併、分割、收購	13.2.4.1 違約之處理。	
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		
異動時:參與合併、分	13.2.4.2 合併而消滅或被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割之公司前已發行	
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	具有股權性質有價 證券或已買回之庫	
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 他公司進行合併、分	超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	13.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	
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	股比例基準日後, 得依法買回庫藏股	
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	之數量及其處理原	
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	則。	
行決議外,原合併、分	·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	13.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	
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	五 五 日 《 安 斯 之	
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 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3.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	
13.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度、預計完成日程。	
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	13.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	
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時,依法令應召開	
本條 2.1 至 2.5 及 2.8 之	股東會之預定召開	
規定辦理。	日期等相關處理程 序。	
	•	
	13.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 異動時:參與合併、分	
	共 新 时 · 参 共 合 併 、 分 割 、 收 購 或 股 份 受 譲 之	
	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	
	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	

他公司進行合併、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	
	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	
	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	
	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	
	行決議外,原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	
	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	
	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	
	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3.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	
	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	
	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	
	並依本條 2.1 <u>、2.2 及</u> 2.5	
	之規定辦理。	
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增列子公司以反映子公司亦
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	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	一體適用本處理程序。
報標準與時限	報標準與時限	 14.1.1 文字略作修正。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	│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7 1111 2 1 8 1 1 1 1
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	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	14.8.3 增列設備或其使用權
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	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資產。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14.8.4 增列或其使用權資
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產。
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 </u>
報:	自相及例如外经公司,报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u>產</u>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_ `		I .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但買賣國內公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	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	
在此限。	限。	
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	
股份受讓。	或股份受讓。	
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	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	
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	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	
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上限金額。	損失上限金額。	
14.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14.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	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	
下列規定之一:	下列規定之一:	
14.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	14.1.4.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	
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	幣一百億元之公開	
行公司,交易金額達	發行公司,交易金額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14.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上。	
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	14.1.4.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ガルハコ ナ日人か	ナ 体 こ い 1 と 4	

- 14.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 發行公司,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上。
- 14.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

- 14.1.4.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一百億元以上之公 開發行公司,交易金 額達新臺幣十億元 以上。

- 1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 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 列情形不在此限:
 - 14.1.7.1 買賣國內公債。
 - 14.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 有價證券買賣,或於 初級市場認購募集 發行之普通公司 債、未涉及股權之一 般金融债券(不含次 順位債券),或申購 或買回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或期貨信託 基金,或證券商因承 銷業務需要、擔任興 櫃公司輔導推薦證 券商依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規定認購之 有價證券。
 - 14.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14.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

十億元以上。

說明

- 14.1.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 或從事大陸地區公 資,其交易金額達公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限:
 - 14.1.7.1 買賣國內公債。
 - 14.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 之有價證券買賣, 或於初級市場認購 募集發行之普通公 司債、未涉及股權 之一般金融債券 (不含次順位債 券),或申購或買回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或期貨信託基金, 或證券商因承銷業 務需要、擔任興櫃 公司輔導推薦證券 商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規定認購之有 價證券。
 - 14.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算之;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14.2.1 每筆交易金額。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	
14.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 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 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4.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 計算之:	
14.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14.2.1 每筆交易金額。	
(取得、處分分別累 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14.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 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	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金額。	14.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14.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	
(取得、處分分別累	積)同一開發計畫不	
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之金額。	
14.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14.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取得、處分分別累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積)同一有價證券之	
已依本 <u>處理</u> 程序規定公告	金額。	
部分免再計入。	14.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14.4 木公司雁按日将木公司及	京 昌 事 實 発 上 ラ 日 為 其	

- 14.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 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 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 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 定格式的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站。
- 14.5 本公司<u>及子公司</u>依規定應 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 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 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 報。
- 14.6 本公司<u>及子公司</u>取得或處 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 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

14.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

分免再計入。

- 14.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 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成子 從事衍生性商品,於每 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 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 資訊申報網站。
- 14.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 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 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 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4.7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 14.1 至 14.6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 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4.7.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 約有變更、終止或解 除情事。
 - 14.7.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 日程完成。
 - 14.7.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14.8 公告格式
 - 14.8.1 本公司<u>及子公司</u>於海 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 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 價證券,應公告事項 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 附件二。
 - 14.8.2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取得不動產,應公告 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 式如附件三。
 - 14.8.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u>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 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14.8.4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

- 14.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 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外,至少保存五年。
- 14.7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4.7.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 約有變更、終止或解 除情事。
 - 14.7.2 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未依契約 預定日程完成。
 - 14.7.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14.8 公告格式
 - 14.8.1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 交易市場或櫃檯買 賣中心買賣有價證 券,應公告事項與內 容之公告格式如附 件二。
 - 14.8.2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屋、合建分属、合建分售方式、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14.8.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 其他固定資產之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	告格式如附件四。	
之有價證券、無形資	14.8.4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	
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證券商營業處所所	
會員證買賣及金融機	為之有價證券、會員	
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	證、無形資產買賣及	
式如附件五。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	
14.8.5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	之公告格式如附件	
告格式如附件六。	五。	
14.8.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14.8.5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	
易,事實發生之即日	告格式如附件六。	
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	14.8.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告格式如附件七之	易,事實發生之即日	
- °	起算二日內公告之	
14.8.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公告格式如附件七	
易,每月十日前公告	之一。	
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	14.8.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之二。	易,每月十日前公告	
14.8.8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	之公告格式如附件	
或股份受讓之公告	七之二。	
格式如附件八。		
	14.8.8 進行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 告格式如附件八。	
	百俗式如附什八。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	15.1 依問答集第 54 題規
定辦理:	定辦理:	定,子公司取得或處分
15.1 子公司如需訂定取得或處	15.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	資產處理程序須提子
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公司股東會同意,是否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	須提母公司董事會,尚 屬公司自治事項,爰予
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	執行 <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u>	獨公可日石爭項·及了 修訂。
定訂定並執行,經子公司	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	- '
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	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	15.2 明確界定公開發行公
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	事會,修正時亦同。	司係指國內公開發行
同。	15.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	公司。
15.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15.3 統一用語。
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15.4 子公司公司治理單位
有本處理程序 14.1 至 14.7	處理程序」第 14 條所訂	與本公司不盡相同,應
應公告申報之情事,本公	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	由子公司依其所在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 告申報事宜。	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 告申報事宜。	法令規範下之約當權 責單位辦理。
15.3 前項子 14.1 之應 15.4 字 14.1 之應 有 15.4 字 15.4 字 15.4 字 15.4 字 15.4 字 15.5 字 15.4 字 15.5 字 15.4 字 15.5 字 16.5 字 16	15.3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14 條第 1 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5.5 子、孫公司有從事行生各性事行人。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16. 罰則:	16. 罰則:	增列子公司以反映子公司亦
本公司 <u>及子公司</u> 員工承辦取得 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 定者,依照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 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 重處罰。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 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 照 <u>本公司</u> 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 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 輕重處罰。	一體適用本處理程序。
17. 實施與修訂: 17.1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 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	17. 實施與修訂: 17.1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 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	17.1 列明本程序修正須提 報股東會同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正條文 正得或經濟分量 是員以會意 是員以會意 是是員以會意 是是員以會意 是是是是 是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現行條文 成應	説明
重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8.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 依有關法令辦理。	全體重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8.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19. 本程序自中華民國 108 年1 月1日施行。	施行日期已另有記載,爰予刪除。

「BizLink Holding Inc.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 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6 條 之 1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 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 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 理,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 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6條 之1規定及主管機關發佈 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 訂定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 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 辦理,本程序若有未盡事 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 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 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 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 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	
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司人,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	本公司資金貨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貨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貨與有業務往來之司國營運問其為國際,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之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之間,其他基於策略性,且對於策略,其一個人工,其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以一個工,以一個人工,以一個工,以一個工,以一個工,以一個工,以一個工,以一個工,以一個工,以一個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孰長者)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 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孰長者)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 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見行條文 國,仍金及 所人定 所行規於 所指會定 司第其總貸 子務定 之財之公 所簽決 對一內額與 司告。 值報產業 實、或與 本項部及期 應編 ,報產業 實、或與 企業作個限 依製 係告負主 發付其對 一次報文 淨務資司 事日日貸 人報之 淨務資司 事日日貸 人報之 淨務資司 事日日貸 人報之 淨務資司 事日日貸	說明 配合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一修 訂及第七條增列。
早,不須貸賣金 子称 與	
2仍貸資金 (A) (A) (A) (A) (A) (A) (A) (A)	
金貨金貸金貸金貸金貸金貸金貸金貸金貸金貸金貸金貸金貸金 原所稱務之之 原所付規 原所行規 原所行規 房所行規 房所行規 房所行規 房所行規 房所 所令 所令 所為 資 三 	
及資金貸與期限。 等子孫報之 等所人定所稱人定母 所人定所稱人定母之財之公 所為資司 等的養育司 等的養育司 等的養育司 等的養 等的養 等的議員之 生款他	
字所稱子公司應依製 一字所稱子公司應依製 一字所稱我之。 一字所稱之淨值,係 一字所稱人 一字所稱人 一字所稱 一字 一, 一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財務報告編製 規定認 原所稱人 以財務 大學 所行規 大學 所行 大學 所行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規定認定之。 序所稱之淨值,係指 受所稱人財務資 ,係 ,係 ,係 ,係 , 係 , 係 , 係 , 係 , 係 , 係 ,	訂及第七條增列。
序所稱之淨值,係指 發行人財務報告債 則規定之司業主之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序所稱事實發行款 係指簽約日或其他 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發行人財務報告傷則規定公司業主之。	
則規定之資產負債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 《字所稱事實發生 係指簽約日、付款 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2 序所稱事實發生 係指簽約日、付款 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係指簽約日、付款 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係指簽約日、付款 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確定資金貸與對象	ĺ
/ . _ / . / ! * ! 'Y'	
额之日等日期孰前	
13 di 11 a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I will the the to me the me the t
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	配合問答集第 10 題對因業務
限額:	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予的額
蚀通資金之必要者,其	度應以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
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	訂定依據,短期融通之資金貸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與額度應以淨值為訂定依據,不以終訂。終訂後後以不
之四十為限。	據,予以修訂。修訂後係以不 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
來有融通資金之必要	限,取代原規定之資產總額為
	限。
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	
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因	
來所為之資金貸與,其	
受前述規範外,不可高	
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	
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	
	限融象以之來固額百來受十進來進直百金持國門額通之不一有對以之為述個或二金獨過限為通之不十資際之及本。資限超為通之不十資節,資際過限。 一次以外,資源。 一次以外,資源, 一次以外, 一次以外,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淨值之五倍為限。	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資產總額為限。	
4. 前各款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合併財務報告所載數據為準。	 前各款淨值及資產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 日起不超過一年。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 日起不超過一年。	(配合問答集第十一題(三)步列展延的次數及每次展延期間)
 貸與資金利息計算,係按中長期資金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加碼機動調整之,調整利率時由主辦人員逐級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 	 貸與資金利息計算,係按中長 期資金之最高利率按月計 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加碼機 動調整之,調整利率時由主辦 人員逐級呈請董事長核定後 執行。 	
 貸與利息之計收除另有合約 約定者外,以每月五日繳息一 次為原則。 	 貸與利息之計收除另有合約 約定者外,以每月五日繳息一 次為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 與利率由主辦人員逐級呈請 董事長核定後執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 與利率由主辦人員逐級呈請 董事長核定後執行。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自治資金貸與;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司司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司司之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期限自貸與期前,與其續約,展延次數以三次為限,每次得展延期間五年,經董事長核准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接 間之資金貸與;及本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 資金貸與,貸與期限自貸與 起不超過八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	配合準則第 14 條規定予以修
1. 申請、徵信、核貸:	1. 申請、徵信、核貸:	訂並移至第6項。
本公司各單位接受前述對	本公司各單位接受前述對	
象要求融資時,主辦人員應 審查其必要性程序包括:	象要求融資時,主辦人員應 審查其必要性程序包括:	
1.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 及合理性。	1.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 及合理性。	
1.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 評估。	1.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 評估。	
1.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 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	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 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	
<u>響</u> 。	影響。	
1.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 品之評估價值。	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 品之評估價值。	
1.5評估用途目的、金額、 期限、還款計劃及信用	1.5 評估用途目的、金額、 期限、還款計劃及信用	
風險等,由負責部門簽	風險等,由負責部門簽	
具應否貸與及其條件之	具應否貸與及其條件	
意見,逐級呈董事長核 准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	之意見,逐級呈董事長 核准後提報審計委員	
在 使 使 报 世 印 安 只 盲 及 董 事 會 。	會及董事會。本公司已	

本公司經由上述程序決定 貸與資金時,應取得同額之 保證票據、借據,如需有擔 保品者,並應辦理適度之動 產及不動產質抵押設定手 續,以保障本公司債權。

3. 簽約、撥款:

貸與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 人簽訂契約,辦妥擔保品質 抵押設定登記,完備各項手 續後始可撥款。

4.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 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 5.5評開風具之核會設金計分董東委之全上事委員董算的計員及呈審本會與員一體同會員會事之的計員及呈審本會與員一體同會員會事的計員及呈審本會應成,提經員一體同會員會事之的,與應意准及置貸委之事會員會以董意議員在任額信門條事委司將經員並報審二得二於審計全體實施、開險應意沒及置貸審二提經計分由以董計委體計

現行條文

說明

發證定計理本司前事對議之用會會發證定計理本司前事對議之用會資與本估會得與間定議貸定內子置之與本估會他間貸委授於不貸無用及程結決人,與員權董超或審審對度入司不覺無人,與員權董超或審審制度。令人,與員權董超或審審。公依董長決年動員員

-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者外,本 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 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 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十。
- 6.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 錄。

2. 擔保品權利之設定:

本公司經由上述程序決定 貸與資金時,應取得同額之 保證票據、借據,如需有擔 保品者,並應辦理適度之動 產及不動產質抵押設定手 續,以保障本公司債權。

3. 簽約、撥款:

貸與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 人簽訂契約,辦妥擔保品質 抵押設定登記,完備各項手 續後始可撥款。

- 4.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 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理準則 | 及本程序之規定,併 同本條評估結果提審計委員 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 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 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之資 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審計 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得授 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 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 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 或循環動用。但子公司因無審 計委員會之設置,不適用審計 委員會決議之規定。
- 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1tr + 1tr -		AN ar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還款:	第七條、還款:	
 各核貸之案件於資金貸放到 期前一星期,由主辦人員通 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各核貸之案件於資金貸放到 期前一星期,由主辦人員通知 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 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 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 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 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 序。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 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 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 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 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配合問答集第 39 題予以增 訂。
1. 申請展延:	1. 申請展延:	
借款人於資放案件到期前, 如有需要得自請展期續經董事長核准後,重期資金人至一年期資金 相關手續。但因短期資金屆 通貨與他人至一年期限屆 滿一選款期限。 還款期限。 2. 辦理資金質與事項,應建之過 場、不可, 、資金質與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借款 情報 在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程榜食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序及其執行情形。 中國經濟學,如發現重知審計委員會。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與人間發行公開發行。 因情事變更,致資與對象不與人間不過過 人間發展理準則」及時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 	4.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不及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書 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 題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 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5. 逾期債權應依下列規定積極 處理: 5.1 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 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 成改善。	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 價值者,得變更原債權案 件之還款約定。	
 適期債權應依下列規定積極處理: 	5.2 除前述情事外,本公司應 迅速採取下列措施:	
5.1 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得變更原債權案件之還款約定。 5.2 除前述情事外,本公司應迅速採取下列措施:	5.2.1 行使票據權利及訴追主、從債務人,並聲主、從債務人。5.2.2 清查主、從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	
 5.2.1 行使票据 在	 5.2.3 聲請執行主、從債務人之財產。 5.2.4 其他必要保全措施。 5.2.5 本公司如認為主、從債務人確無力全情,得對官債,得對下,損人不同所,與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 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 需求,超該子公司若因業務人 者,,事後再報經事司認 之。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 資與他人者,子公司資金 (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 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 需求,擬為全董五司 無力。 者,事後再報經本公司 長月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依準則第10條予以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定作業程序 辨理。該作業程序中應訂 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 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 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 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 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二十以上者。	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 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二十以上者。	
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 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十以上者。	
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 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 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二以上者。	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 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 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二以上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 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 司有依第十條 2.3 規定應 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 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 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 司有依第十條 2.3 規定應 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 公司為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罰則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 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 管理規章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 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 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 管理規章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 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 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 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 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 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 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 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通過。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通過。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會之決議。 前兩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會之決議。 前兩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BizLink Holding Inc.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法令依據:	1. 法令依據:	依準則第26條之1及第7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	予以修訂及增列。
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	交易法(以下簡稱本	
第36條之1規定及「公	法)第36條之1規定及	
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	
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	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	
理背書保證,應依本作	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背	
業程序規定辦理,本程	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	
序若有未盡事宜,另依	序規定辦理,本程序若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	法令規定辦理。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	
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	
認定之。	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	認定之。	
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	
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	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司業主之權益。	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	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	
日,係指簽約日、付款	司業主之權益。	
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	
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	日,係指簽約日、付款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	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期孰前者。	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	
太	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	
本程序所稱公告申 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	前者。	
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		
<u>百年安</u> 月 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適用範圍:	2.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	
包括:	包括:	
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	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	
客票貼現融資,為他	客票貼現融資,為他	
公司融資之目的所	公司融資之目的所	
為之背書或保證,及	為之背書或保證,及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	
的而另開立票據予 非金融事業作擔保	的而另開立票據予 非金融事業作擔保	
者。	者。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 為本公司或他公司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 為本公司或他公司	
有關關稅事項所為	有關關稅事項所為	
之背書或保證。	之背書或保證。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	
無法歸類列入前二	無法歸類列入前二	
款之背書或保證事	項之背書或保證事	
項。	項。	
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	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	
不動產為他公司借	不動產為他公司借	
款之擔保設定質	款之擔保設定質	
權、抵押權者,亦應	權、抵押權者,亦應	
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背書保證對象:	3. 背書保證對象:	依準則第5條修訂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3.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3.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公司。	公司。	
3.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	3.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	
司持有表決權之股	司持有表決權之股	
份超過百分之五十	份超過百分之五十	
之公司。	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	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	
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	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	
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	
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	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在此限。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	在此限。	
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 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	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	
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	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	
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	
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	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	
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	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	
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	
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	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	
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	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	
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	制,得為背書保證。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司出資。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支持。此次之本源技士	
4. 背書保證之額度:	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	
, <u> </u>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公司出資。

4.1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

證最核務百單額期證表之總額經或所證表了一度經或所數經或所為背公師之值,保養人產以會核難與成,與實際與一次,與實際與一次,與實際與一次,與實際與一次,與實際與一次,與實際與一次,與對於一次,與對於一次,以

- 4.2本體總期證表之業不期證表之書紹經或所百時超經或所百時超經或所百時超經或所百時超經或所百時超經或所百時之值對證公師之值。公保司查財之單額司查財之單額司查財之單。
- 4.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 定整體得為背書保 證之總額達本公十 證值百分之五十以 上者,應於股東會說 明其必要性及合理 性。
- 4.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 淨值低於實收子之一之司,除經審計委員會 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外,尚應提供相對足額之擔保品。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 或每股面額非屬新 台幣十元者,依前款

- 4. 背書保證之額度:
 - 4.1本證最核務百單額與證表之紀總期證表五業本計閱淨限之。與期證表五業本計閱淨限之值,保最核務百單額與这所之值,保最核務百單額與之值。
 - 4.2本體總經或所五業不期證表之企以近簽報分司為以會核載為書過會核載所五業不期證表大之條司查財之值;保本計閱淨限。對證公師之值。對證公師之值。
 - 4.3本公司及子公司訂 定整體得為背書保 證之總額達本公司 淨值百分之五十以 上者,應於股東會說 明其必要性及合理 性。
 - 4.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 淨值低於實收資本 額二分之一之子公 司,除經審計委員會 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為反映公司營收成長、規模擴 大,爰建議提高背書保證額度 由百分之五十提高為百分之 百。

依 4.3 款規定需提 2020 年股 東常會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

配合問答集第十題(三)規定非屬業務往來之背書保證額度宜以淨值為訂定基礎,因此額度由原資產總額之五倍調整為淨值之十倍;業務往來背書保證額度應以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訂定依據,並依此調整。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	.1 1. 3-1-1-11	
加及引升~貝以貝	外,尚應提供相對足	
本,應以股本加計資	額之擔保品。	
本公積-發行溢價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	
合計數為之。	或每股面額非屬新	
4.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台幣十元者,依前款	
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	
百分之九十以上之	本,應以股本加計資	
公司間,得為背書保	本公積-發行溢價之	
證,且其金額不得超	合計數為之。	
過本公司淨值之百		
分之十。但本公司直	4.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百分之九十以上之	
公司間之背書保	公司間,得為背書保	
證,不在此限,前述	證,且其金額不得超	
背書保證以不超過	過本公司淨值之百	
提供時本公司最近	分之十。但本公司直	
期經會計師查核或	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核閱之合併財務報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u>告</u> 所載 <u>淨值之十倍</u>	公司間之背書保	
為限。	證,不在此限,前述	
4.6 對有業務往來公司	背書保證以不超過	
之背書保證,其個別	提供時本公司最近	
<u>對象之限額以不超</u>	期經會計師查核或	
過最近十二個月期	核閱之合併財務報	
間內本公司與其實	表所載之資產總額	
際進貨或銷貨金額	之五倍為限額。	
加計已簽訂之進貨		
或銷貨合約金額為	4.6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	
限。背書保證總額以	事背書保證時,其背	
<u>不超過本公司最近</u> 一年度經會計師查	書保證金額除 4.1 及	
核合併財務報告之	4.2 之限額規定外,	
營業收入為限。	以不超過最近十二	
<u>る ホ ルノ とかけん</u>	個月期間內與本公	
	司交易之總額(雙方	
	間進貨或銷貨孰高	
	者)為限。	

- 5. 決策及授權層級:

 - 5.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 董事,為他人背書保 證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 明確意見及反對之 理由列入董事會紀 錄。

- 5. 決策及授權層級:

 - 5.3本員語會以會委之由以於審審計書委之董審二, 是語言會員與他經員, 如體同事行議會與體局事行議會上決員一至上董計計分提經員者分,錄決體以會委上董審二,之並載議成實事。 是是 一事計分得二應明。員際

為反映公司營收增加規模擴 大,提高時效,爰將授權董事 長之金額由當期淨值之百分 之十提高為百分之三十。

依準則第17條予以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 5.1 之修訂同時修訂。
6.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另,6.5 因與 8.4 重複,爰予
使用額度內之背書	6.1被背書保證企業需	刪除
保證金額時,出具申	使用額度內之背書	
請書向本公司財務	保證金額時,出具申	
部提出申請,財務部	請書向本公司財務	
應詳加評估,並辦理	部提出申請,財務部	
徵信工作。評估項目	應詳加評估,並辦理	
包括其必要性及合	徵信工作。評估項目	
理性、被背書保證對	包括其必要性及合	
象之徵信及風險評	理性、被背書保證對	
估、對本公司之營運	象之徵信及風險評	
風險、財務狀況及股	估、對本公司之營運	
東權益之影響,以及	風險、財務狀況及股	
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東權益之影響,以及	
及擔保品之價值評	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估等。	及擔保品之價值評	
6.2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	估等。	
人員將前項相關資	6.2本公司財務部經辦	
料及評估結果彙	人員將前項相關資	
整,若辦理背書保證	料及評估結果彙	
當時之累計餘額尚	整,若辦理背書保證	
未超過最近期經會	當時之累計餘額尚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未超過最近期經會	
閱之財務報表所載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淨值百分之 <u>三</u> 十,則	閱之財務報表所載	
呈請董事長裁示後	淨值百分之十,則呈	
辨理,嗣後提報最近	請董事長裁示後辦	
期審計委員會及董	理,嗣後提報最近期	
事會追認;若背書保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	
證累計餘額已超過	會追認;若背書保證	
上述淨值百分之三	累計餘額已超過上	
十,則送審計委員會	述淨值百分之十,則	
2 # + 1 1 2 2 2 2		Í

送審計委員會及董

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6.3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

書保證備查簿,應就

及董事會核定,並依

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背書保證對象、金

6.3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 書保證備查簿,應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董事會通過或董	背書保證對象、金	
事長決行日期、背書	額、董事會通過或董	
保證日期、依本程序	事長決行日期、背書	
應審慎評估之事	保證日期、依本程序	
項、擔保品內容及其	應審慎評估之事	
評估價值以及解除	項、擔保品內容及其	
背書保證責任之條	評估價值以及解除	
件與日期等,詳予登	背書保證責任之條	
載備查。	件與日期等,詳予登	
6.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	載備查。	
款時,應將還款之資	6.4被背書保證企業還	
料照會本公司,以便	款時,應將還款之資	
解除本公司保證之	料照會本公司,以便	
責任,並登載於背書	解除本公司保證之	
保證備查簿上。	責任,並登載於背書	
	保證備查簿上。	
	6.5 財務部應依國際會	
	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	
	之規定,定期評估並	
	認列背書保證之或	
	有損失且於財務報	
	告中適當揭露背書	
	保證資訊,並提供簽	
	證會計師相關資	
	料,以供會計師採行	
	必要查核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	7.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	依準則第19條第2項修訂
項:	項:	
7.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	7.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	
人員應至少每季稽	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核背書保證作業程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	書面紀錄,如發現重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大違規情事,應即以	
即以書面通知審計	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委員會。	會。	
7.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	7.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	
更,致背書保證對象	更,致背書保證對象	
原符合本程序第三	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	
條規定而嗣後不符	規定而嗣後不符合,	
合,或背書保證金額	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	
因據以計算限額之	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	
基礎變動致超過本	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	
程序第四條所訂額	條所訂額度時,稽核	
度時,稽核單位應督	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	
促財務部對於該對	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	
象所背書保證之金	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	
額或超限部份應於	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	
合約所訂期限屆滿	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	
時或訂定於一定期	內全部消除,並將該	
限內全部鎖除,並將	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	
該改善計畫送審計	會,並依計劃時程完	
委員會,並依計劃時	成改善,以及報告於	
程完成改善,以及報	董事會。	
告於董事會。	7.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	
7.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	證因業務需要,而有	
證因業務需要,而有	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	
超過本程序所訂額	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	
度之必要且符合本	所訂條件者,應經審	
程序所訂條件者,應	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	
經審計委員會及董	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	
事會同意並由半數	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	
	1 12 1 2 1 2	

生之損失具名聯保,

並修正本程序,報經

以上之董事對公司

超限可能產生之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失具名聯保,並修正	股東會追認之; 股東	
本程序,報經股東會	會不同意時,應訂定	
追認之;股東會不同	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	
意時,應訂定計畫於	除超限部分。 <u>本公司</u>	
一定期限內銷除超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限部分。	於前項討論時,應經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董事,於前項董事會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並提董事會決議。如	
各獨立董事之意	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會紀錄。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	
<u> </u>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及全體董	
	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8.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	8.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	依準則第25條略作文字修正
容:	容: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	
司及子公司上月份	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	
背書保證餘額。	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8.2本公司背書保證達	<u>站</u> 。	
下列標準之一者,應	8.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	
於事實發生日之即	額達下列標準之一	
日起算二日內公告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u>申報</u> :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	
8.2.1本公司及子公司	八公開資訊觀測站:	
· 背書保證餘額達	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財	背書保證餘額達	
務報表淨值百分	本公司最近期財	
之五十以上。	務報表淨值百分	
8.2.2本公司及子公司	之五十以上 <u>者</u> 。	
對單一企業背書	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	
保證餘額達本公	對單一企業背書	
司最近期財務報	保證餘額達本公	
表淨值百分之二	司最近期財務報	
十以上。	表淨值百分之二	
8.2.3本公司及子公司	十以上 <u>者</u> 。	
對單一企業背書	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	
保證餘額達新臺	對單一企業背書	
幣一千萬元以上	保證餘額達新臺	
且對其背書保	幣一千萬元以上	
證、採用權益法	且對其背書保	
之投資帳面金額	證、採用權益法之	
及資金貸與餘額	投資帳面金額及	
合計數達本公司	資金貸與餘額合	
最近期財務報表	計數達本公司最	
淨值百分之三十	近期財務報表淨	
以上。	值百分之三十以上去。	
8.2.4本公司或子公司	上 <u>者</u> 。 	
新增背書保證金	8.2.4 本公司或子公司	
額達新台幣三千	新增背書保證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萬元以上且達本	額達新台幣三千	
公司最近期財務	萬元以上且達本	
報表淨值百分之	公司最近期財務	
五以上。	報表淨值百分之	
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	五以上 <u>者</u> 。	
屬國內公開發行公	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	
司者,該子公司有	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8.2.4 應公告申報之	者,該子公司有 8.2.4	
事項,應由本公司為	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之。	<u>站</u> 之事項,應由本公	
8.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	司為之。 <u>前項子公司</u>	
列背書保證之或有	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	
損失且於財務報告	比例之計算,以該子	
中適當揭露有關資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	
訊,並提供相關資料	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	
予簽證會計師執行	<u>之。</u>	
必要之查核程序。	8.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	
	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	
	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	
	揭露有關資訊,並提	
	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	
	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	
	程序。	

現行條文

說明

- 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9.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 擬為他人背書公司表 供保證者,子公開發行書 應依「公開發方書 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並依所定作業程序 辦理。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 年度稽核計劃至子 公司進行查核時,應 一併了解子公司為 他人背書保證作業

- 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 控管程序:
 -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 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 保證者,子公司亦應 依規訂定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 程序辦理。

 - 9.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 年度稽核計劃至, 司進行查核時,為時 可進行查核時為 所子公司為 時書保證作業程序 行情形,若發現有缺 失事項應持續追蹤成 改善情形,並作成 改善情形,並事長

訂明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之依據;本公司或子公 司稽核單位稽核子公司背書 保證作業程序,如有重大違規 情事,應通知子公司董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序執行情形,若發		
現有缺失事項應持		
續追蹤其改善情		
形,並作成追蹤報告		
呈報董事長。		
10. 罰則:	10.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	
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	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	
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與員	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與	
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	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	
情節輕重處罰。	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1. 實施與修訂	11.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	
會,本程序之訂定或修	會,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	
再提報股東會通過。	會通過。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之決議。	
前兩項所稱審計委員會	前兩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	
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	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際在任者計算之。	

BIZLINK HOLDING INC.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封面			
THE 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	THE COMPANIES LAW (REVISION)	更新開曼群島公司	
OF THE CAYMAN ISLANDS	OF THE CAYMAN ISLANDS	法之修正年度,並更 新擬於股東會特別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決議通過此次修訂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之日期。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as of June [-], 20 <u>20</u>)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as of June [-], 20 <u>19</u>)		
(經 20 <u>[-]</u> 年 6 月[-]日特別決議通過)	(經 20 <u>19</u> 年 6 月[-]日特別決議通過)		
		I	
THE 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	THE COMPANIES LAW (REVISION)	更新開曼群島公司	
OF THE CAYMAN ISLANDS	OF THE CAYMAN ISLANDS	法之修正年度,並更 新擬於股東會特別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決議通過此次修訂	
開曼群島公司法(<u>2020 年</u> 修訂版)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之日期。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as of June [-],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as of June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20 20)	20 <u>19</u>)	
(經 20[<u>-</u>]年 6 月[-]日特別決議通過)	(經20 <u>19</u> 年6月[-]日特別決議通過)	
3	3	更新開曼公司法之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the 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 or as the same may be revised from time to time, or any other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從事未受《公司法》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the Companies Law (Revision) or as the same may be revised from time to time, or any other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從事未受《公司	修正年度。
(<u>2020年</u> 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 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	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 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	
5	5	更新開曼公司法之
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5,000,000,000 divided into 500,000,000 shares of NT\$1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 as amend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r all of such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f any of them (provided that the par value of which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NT\$10 per share during the period where the	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5,000,000,000 divided into 500,000,000 shares of NT\$1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Law (Revision) as amend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r all of such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f any of them (provided that the par value of which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NT\$10 per share during the period where the	修正年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Company's shares are listed at the TWSE) and to issue all	Company's shares are listed at the TWSE)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priority or specia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公司授權資本額是新台幣 5,000,000,000 元,劃分為	公司授權資本額是新台幣 5,000,000,000 元,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根據《公司	500,00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根據《公司			
法》(2020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和公司章程,	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			
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股份	有權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股份(惟			
(惟於公司之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其面額不得低於	於公司之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其面額不得低於新			
新台幣 10 元),及就資本之一部或全部發行,無論是否	台幣 10 元),及就資本之一部或全部發行,無論是否			
有優先權、特別之權利、遞延權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	有優先權、特別之權利、遞延權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			
等,並且,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每次股份(無論為普通	制等,並且,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每次股份(無論為			
股、特別股或其他)發行之條件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	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發行之條件應受前述公司權			
制。	力之限制。			
THE 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	THE COMPANIES LAW (REVISION)	更新開曼群島公司		
OF THE CAYMAN ISLANDS	OF THE CAYMAN ISLANDS	法之修正年度。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股份有限公司	
1.1	1.1	配合本章程之修
"Acquisition" means a transaction of acquiring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company and the consideration for the transaction being the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as defined in the R.O.C. Enterpris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Law.	(本項新增)	訂,增訂「收購」及 「併購」之定義;並 更新開曼公司法令 之修正年度及定義。
「收購」 指依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公司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M&A" means Merger, Acquisition and Spin-off. 「併購」 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	(本項新增)	
"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Law (<u>2020</u>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u>as amended</u> , <u>and ever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u>	"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Law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in force. 「法令」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u>2020 年</u> 修訂版) 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	「法令」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8.9	(本條新增)	配合台灣公司法第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14.2 條及最新「外國
Company Rules, when the total number of new Shares		發行人註冊地國股
in issue has been subscribed to in full, the Company		東權益保護事項檢
shall immediately send a call notice to the subscribers		查表」(20191225
for unpaid Shares. Where Shares are issued at a price		版)(下稱「股東權
higher than par value, the premium and the par value		益保護事項檢查
shall be collected at the same time. Where the		表」),增訂發行新股
subscriber delays payment for subscribing to the		之股款催告期限規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designate a cure period of		定。
not less than one month by serving a notice on		
him/her/it requiring such paymen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declare in the notice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of		
payment within the said cure period, the subscriber's		
right to subscribe to new Shares shall be forfeited.		
After the Company has made such request, the		
subscribers who fail to settle the outstanding payment		
accordingly shall forfeit their rights to subscribe to the		
Shares and the Shares subscribed by them in the first		
place shall be otherwise offered by the Company.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公司發行新股之股份總		
<u>數募足時,公司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u>		
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若認股人		
延欠應繳之股款時,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説明
	光 17 徐文	沙丘
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公司已為前開		
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		
<u>募集。</u>		
14.2	14.2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事項檢查表修訂。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without a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without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 sell, transfer or lease of whole business of the	(a) sell, transfer or lease of whol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 matters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Company or other matters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Memb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the Memb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b) discharge or remove any Director;	(b) discharge or remove any Director;	
(c) approve any action by one or more Director(s) who is	(c) approve any action by one or more Director(s) who	
engaging in business conduct for him/herself or on behalf	is engaging in business conduct for him/herself or on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business;	Company's business;	
(d) effect any capitalization of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d) effect any capitalization of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and/or any other amount prescribed under	and/or bonuses and/or any other amoun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35 hereof;	Article 35 hereof;	
Thurst 55 hereor,	Titlete 35 hoteof,	
(e) distribute its Capital Reserve, in whole or in part,	(本款新增)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able as		
dividend shares to its original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of them or by cash;		
(f) effect any Merger (other than a Short-form Merger),		
Spin-off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pin-off) or Private	(e) effect any Merger (other than a Short-form Merger),	
Placement, provided that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Spin-off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pin-off) or Private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Placement, provided that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Statute shall also be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Statute;	Statute shall also be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g)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agreement for	Statute;	
lease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or for entrusted	(f)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agreement for	
business, or f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lease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or for entrusted	
(h) Share Exchange;	business, or f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i) transfer its business or assets, in whole or in any	(本款新增)	
essential part,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essential part,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Company; or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i) acquire or assume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Company; or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material effect on the	(h) acquire or assume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Company's operation.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material effect on the	
在不違反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公司非經	Company's operation.	
特別(重度)決議不得為下列事項:	在不違反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公司非	
(a) 出售、讓與或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對股東權益有重	經特別(重度)決議不得為下列事項:	
	(a) 出售、讓與或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對股東權益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b) 解任任何董事;	(b) 解任任何董事;	
(c) 許可一個或多個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為屬於公司 營業範圍內的其他商業活動的行為;	(c) 許可一個或多個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為屬於公司 營業範圍內的其他商業活動的行為;	
(d) 使可分配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 定款項之資本化;	(d) 使可分配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第35條所規 定款項之資本化;	
(e) 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 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款新增)	
(f)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或私募,但符合法令定義之合併應同時符合法令規定之要求; (g)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h) 股份轉換;		
(i)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 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或		
(j)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 有重大影響者。	(h)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7.1 At least thirty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days'		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extraordinary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Every notice shall be	
announcement of a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delivering a written notice to such Members. Every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and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and shall be given in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the manner hereinafter mentioned, or be given via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electronic means if agreed thereon by the Members, or be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and shall be given in	given in such other manner, if any, as may be prescribed	
the manner hereinafter mentioned, or be given via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electronic means if agreed thereon by the Members, or be	Company shall, whether or not the notice specified in this	
given in such other manner, if any,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regulation has been given and whether or not the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arding general meetings	
Company shall, whether or not the notice specified in this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regulation has been given and whether or not the	convened if it is so agreed by all the Members (or their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arding general meetings have	proxies) entitled to attend such general meeting.	
been complied with,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convened if it is so agreed by all the 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entitled to attend such general meeting.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天前通知各股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天前通知各	
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各	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	
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	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	
式通知之。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	應不予計入。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	
不予計入。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	間和召集事由,並應以下述方式發出,或經股東同意	
召集事由,並應以下述方式發出,或經股東同意者,以	者,以電子方式發出,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電子方式發出,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但如果	但如果經所有有權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	
經所有有權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	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也無	
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也無論是否遵	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	
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	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	
合法召集。		
22.1	22.1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
		事項檢查表規定修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adopted at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adopted at	訂。
general meetings, any Member who has expressed	general meetings, any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his/her/its objection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a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has	resolution prior to the meeting and has raised again	
forfeited his/her/its voting right may request the	his/her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 Shares at the then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prevailing fair price:	
(a) The Company enters into, amends, or terminates any	(a) The Company enters into, amends, or terminates any	
agreement for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agreement for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business in whole, 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 or the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 or the regular joint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 material part of	(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 material part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or	
(c) The Company accepts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c) The Company accepts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business operations;	effect on the Company's business operations.	
(d) Spin-Off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pin-off);	(各款新增)	
(e) Merger (other than a Short-form Merger);		
(f) Acquisition; or		
(g) Share Exchange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在下列決議經股東會通過的情況下, <u>就該議案在決議之</u>	在下列決議經股東會通過的情況下, 於會議前已以書	
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	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在股東會	
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之股東 ,可請求公司以當時公	上再次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 ,可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	
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	(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	
(d)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五有關五祖公司主部営業,安 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	
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	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	
大影響者;	重大影響者。	
(d) 分割 (不包括簡易分割);	(各款新增)	
(e) 合併 (不包括簡易合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f) 收購;或		
(g) 股份轉換 (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		
22.2	22.2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事項檢查表規定修
Company Rules and the Statute, in the event of a	Spun Off or involved in any Merger with any other	訂。
Short-form Merger or a Short-form Spin-off where at	company, the Memb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least 90% of the voting pow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of the Company are held by the other company,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participating in the such Short-form Merger or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Short-form Spin-off,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a notice	back all of his/her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to each Member immediately after the resolution of	price.	
board of directors approving such Short-form Merger	price.	
or Short-form Spin-off and such notice shall state that		
any Member who expressed his/her/its objection		
against the Short-form Merger or Short-form Spin-off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may submit a written		
objection requesting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value of		
such Shares.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法令另有規定外,在簡易合併或	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與另一公司進行合併	
簡易分割之情況,如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	的情況下,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並就該議案在股東	
權之股份被其他參與簡易合併或簡易分割公司持有	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	
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簡易合併或簡易分割後,立即	<u>(並經記錄)的股東,得</u> 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	

the expiry of the sixty-day period for a ruling on the

	現行條文	
通知每位股東,並聲明股東得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異	買其所有之股份。	沙正就仍
議 ,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貝共川有之成切。	
22.3	22.3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request prescribed in the	The request pr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two Articles shall	事項檢查表規定修 訂。
preceding two Articles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be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stating therein	·
in writing, stating therein the types, numbers and the repurchase price of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within	the types <u>and</u> numbers of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within twenty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uch resolution. In	
twenty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uch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reached an agreement in	
the Company has reached an agreement in regard to the	regard to the purchase price with the requested Member	
purchase price with the requested Member in regard to the	in regard to the Shares of such Member (the "appraisal	
Shares of such Member (the "appraisal price"), th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pay such price within ninety	
Company shall pay such price within ninety days after the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In the event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that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with the dissenting	with the Member within sixty days after the resolution	
Member,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it has	date, the Member may,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such	
recognized to such dissenting Member within ninety	sixty-day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any competent court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was made. If the Company	of the R.O.C.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fails to pay, the Company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such ruling by such R.O.C.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agreeable to the price requested by the dissenting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Member.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Memb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agreement with the Member within sixty days after the		
resolution date,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any		
competent R.O.C. court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Memb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rice of the repurchased Shares, and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S uch ruling by such R.O.C.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 ,前兩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	前兩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應向公	
日起二十日內,應向公司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	司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和數額的書面請求。	
類 <u>、</u> 數額 <u>及收買價格</u> 的書面請求。在公司與提出請求的	在公司與提出請求的股東就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	
股東就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股份收買	格(以下稱「股份收買價格」)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公	
價格」)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公司應在決議日起九十日	司應在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在公司未能在決	
內支付價款。 <u>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u>	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股東達成協議的情況下,股東可在	
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	該六十日期限之後的三十日內,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	
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在	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該法院所作出的裁	
公司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股東達成協議的情況	定對於公司及提出請求的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	
下, <u>公司應</u> 可在該六十日期限之後的三十日內, <u>以全體</u>	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及確定力。	
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		
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 <u>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u>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及提		
出請求的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		
拘束力及確定力。		
30.5	30.5	配合台灣企業併購
		法第5條第3項及股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東權益保護事項檢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hall disclose to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hall disclose to	查表規定修訂。
the meeting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f such interest;	the meeting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f such interes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説明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a Director's spouse or any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a Director's spouse or any	
relatives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ith a	relatives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ith a	
Director, or company(s) which has controlling and	Director, or company(s) which has controlling and	
subordinating relationship with a Director, has a personal	subordinating relationship with a Director,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the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the	
said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aid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such matter. A Director who has a conflict of interest	in such matter. A Director who has a conflict of interest	
which may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which may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the board meeting. Where proposals are under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consideration concerning a proposed M&A by the		
Company,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shall disclose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nature		
of such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s)		
for the approval or objection to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董事對董事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	董事對董事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	
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	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	
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	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	
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	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	
係;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	身利害關係;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ı	
۱		١
۱		١
	J	
	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	
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	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	
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	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	
決權數。 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	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	
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		
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32.8	(本條新增)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meeting of Board of		事項檢查表規定修
Directors to adopt any resolution of M&A, the		訂。
Company shall have the audit Committee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A, and then report the results of the review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 resolution by the general meeting is not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During the review,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eek opinions from an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justification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or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 The results of the		
review of audit Committees and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experts shall be sent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resolution by the general meeting is not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report the foregoing at the next closest general meeting.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		
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		
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惟依法令無須召開股東會決		
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		
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		
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		
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若依法令		
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		
項提出報告。		
32.9	(本條新增)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
		事項檢查表規定修
With respect to the documents that need to be sent to		訂。
the Members as provid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osts the same documents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securities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also prepares and places		
such documents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Members' review, then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sent to the Members.		
前條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		
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		
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u>32.11</u>	<u>32.9</u>	文字調整。
The remuneration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The remuneration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include the compensation, salary, stock options and other	include the compensation, salary, stock options and other	
incentive payment to the Directors and managers of the	incentive payment to the Directors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by the Applicable	Company.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for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32.11 shall mean executive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32.9 shall mean executive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with the rank of Vice President or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with the rank of Vice President	
higher and have the powers to make decisions for the	or higher and have the powers to make decisions for the	
Company.	Company.	
前條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薪資、股票	前條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薪資、股	
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性給付。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有明文	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性給付。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有	
規定外,第32.11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副總經理級以上	明文規定外,第32.9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副總經理級	
具有決策權之主管級經理。	以上具有決策權之主管級經理。	